

2021 年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省本级预算。
-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有八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另有直属事业单位一个，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独立核算）。截至 2020 年底，本院省财政实际供养人数为 108 人，其构成分别是在职人员 97 人，退

休人员 11 人；地方财政实际供养人数 43 人，其中退休人员 41 人，离休人员 2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省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8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68.2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81.23	本年支出合计	2581.23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81.23	支出总计	2581.2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81.23	2045.00	536.23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8.23	2032.00	536.23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568.23	2032.00	536.23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67.00	2032.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40	0.00	80.4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12.00	0.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6.79	0.00	176.79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2.04	0.00	132.0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8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68.2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81.23	本年支出合计	2581.2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81.23	支出总计	2581.23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581.23	2045.00	536.23
[204]公共安全支出	2568.23	2032.00	536.23
[20404]检察	2568.23	2032.00	536.23
[2040401]行政运行	2067.00	2032.00	35.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40	0.00	80.40
[2040409]“两房”建设	112.00	0.00	112.00
[2040410]检察监督	176.79	0.00	176.79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132.04	0.00	132.0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	13.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0	13.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0	11.0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	2.00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045.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16.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23.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35.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5.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8.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1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77.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23.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4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5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1.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78.30	578.30	0.00	0.00
“三公”经费	46.00	4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注： 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36.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49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24.8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8.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80.4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3.2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9.6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4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9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10.3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98.30
[31006]大型修缮	[50307]大型修缮	11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
[30399]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8.74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74

注： 无

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045.00	2045.00	2045.00	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2045.00	2045.00	2045.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16.00	1616.00	1616.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00	398.00	398.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36.23	536.23	536.23	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536.23	536.23	536.23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80.40	80.40	80.40	0.00	0.00	0.00	0.00	
检察系统专项工作经费(业务装备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系统专项工作经费(办案业务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检察业务经费	51.60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	53.30	53.30	53.3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等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								
国家赔偿等经费	8.74	8.74	8.74	0.00	0.00	0.00	0.00	
检察监督业务经费	122.49	122.49	122.49	0.00	0.00	0.00	0.00	
“两房”装修修缮经费(机房升级改造装修项目)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两房”“附属设施装修修缮经费(室外地坪、排污管及停车场维修项目)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费)								
中央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58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57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我院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观念,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新年度的行政运行成本,压减日常公用开支;支出预算 258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57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新年度的一般性支出,压减日常公用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我院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观念,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7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7 万元，下降 7.8%，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2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12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93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741.1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4092.38 平方米，车辆 1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30.30 万元，主要是机房升级改造装修和装备、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等装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我院认真贯彻中央及地方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标准和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让预算管理工作取得更好的成效。2021 年我院没有重点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